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并按照《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2022年上半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均属于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香港”）根据实际需要在批准额度内为其全资子公司常规性业务提供担保。2022年上半年，公司未新增对外担保；前期发生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协议签署日期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国信香港	国信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3日、 2017年7月10日	3,500万港币	一般担保	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被担保人履行完毕责任为止。	否	否
国信香港	国信证券（香港）金融产品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3日、 2015年6月30日、 2017年7月10日、 2018年8月2日、 2018年7月28日、 2019年4月23日	16,500万港币	一般担保	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被担保人履行完毕责任为止。	否	否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

担保，无因被担保人债务违约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上述担保事项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已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白 涛

郑 学 定

金 李

年 月 日